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人字第 1142101735 號

主旨：公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聘用系統分析師公開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聘用系統分析師公開甄選簡章第八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試結果如下(候用資格自榜示日起 6 個月內)：

(一) 正取 1 名：

徐○忠(應試編號 1003)。

(二) 備取 2 名：

依序為敖○賢(應試編號 1002)、簡○霖(應試編號 1004)

二、上開人員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或取得外國國籍者(含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)，不予聘用；已聘用者無條件解聘。

三、錄取人員經聘用後，聘期採曆年制聘用，惟自聘用日起需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間經認為不適任者，得隨時停止聘用。聘期屆滿未續聘者，應無條件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四、備取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電話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(02-23311567 分機 3040)，以免影響本身工作權益。

院長 何信慶